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赎回价格: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3月17日),“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通威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通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通威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64/365=0.49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9=100.49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通威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通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通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前(含当日),“通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起,“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3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9通威CP001”,代码“04190009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5.30%,起息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26,427,595.63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发行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22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户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
2.06	增信机制	√	√
2.07	上市安排	√	√
2.08	偿债保障措施	√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0/3/18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0/3/23	2020/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3月27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前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门口)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报备文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增信机制			
2.07	上市安排			
2.08	偿债保障措施			
2.0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发行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贵先生之子女,以王文贵先生证券账户错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2019年3月28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6.95元;2019年5月31日卖出2000股,成交价格7.21元;2019年7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4000股,成交均价6.47元;2019年7月11日至8月6日期间卖出总计12000股,成交均价7.24元。

上述操作属于王文贵先生子女不足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且王文贵先生本人并不知晓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处理情况

1、公司向王文贵先生再次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管理家属,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收回其本次短线交易收益8320元。

3、本次买卖公司股票事项没有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严重性,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4、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监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将进一步加强股东及董监高培训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42.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3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0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为人民币220万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